联合国 S/PV.8292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九二次会议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兹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科特迪瓦	达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加斯里夫人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天野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瑞典	瓦韦尔卡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S/2018/487）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S/2018/488）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候选人简历（S/2018/489）

18-19192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S/2018/487）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S/2018/488）

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候选人简历（S/2018/489）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以填补法院的一名法官小和田恒法官2018年6月7日辞职生效而出现的空缺。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文件S/2018/488，其中载有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岩泽雄司先生(日本)。

我谨通知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法律顾问2018年6月20日给我的信函，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最后期限、即2018年5月16日之后，斯洛文尼亚和巴拉圭这两个国家集团向秘书处提交了额外提名。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提名涉及其它国家集团已经提名、因此其姓名已列入文件S/2018/488的候选人。法律顾问建议我根据惯例，在选举之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国家集团的决定。我还获悉，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

上述国家集团的提名如下：岩泽雄司先生，由斯洛文尼亚和巴拉圭提名。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S/2018/487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在大会或者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候选人的得票没有达到绝对多数，那么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将举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列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了选票，将不接受撤回提名。然而，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

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如果有成员不想投该候选人的票，他们应在方框上留白。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因此，只能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根据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只有当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后，我才将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

抽中签的是法国和瑞典代表团。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Baikari女士(法国)和Anderberg夫人(瑞典)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被告知，大会现已作好准备进行投票。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接到通知，大会已收齐选票。

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按照惯例，将独立计票两次，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我将等到大会计票完毕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	8
得票数：	
岩泽雄司先生	15

因此，候选人岩泽雄司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所需的多数票。我已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以下信函：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上，岩泽雄司先生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

（以俄语发言）

由于候选人岩泽雄司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因此，他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今日也就是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我谨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了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散会。